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63號

原告 竹國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煜

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，曾聲請對被告國賓大悅社區管理委員會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
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伍萬零參佰陸拾元，應
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陸佰陸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
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仟壹佰陸拾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嚴翠意